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、经营发展等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控股子公司——同煤漳泽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租赁公司”）提供6亿元委托贷款，期限4年，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一次会议经全体非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》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同煤漳泽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畅

注册资本：125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

（二）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单位	资产 总额	负债 总额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同煤漳泽(上海) 融资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	214914.62	80145.54	134759.08	6869.67	4419.46	52%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目的是为了保证所属子公司开展业务、经营发展等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9.59亿元，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。近几年来，借款单位没有发生逾期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